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2019 年 9 月南京蓝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启动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厂房 2),购

置剪板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400 套膨胀节、组装 100 套消防设备生产线，建设食堂及宿舍。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编制了南京中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藻水包砂环保新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在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底质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工作场所检测、海水检测、生活垃圾渗沥液检测等。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